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027号

李祥、马兰州:原告南关清真寺与被告马保、保玉琴、李祥及第三人马兰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原告南关清真寺和被告保玉琴于2010年5月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5年2月7日解除;二、被告保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关清真寺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525号房屋;被告保玉琴、第三人马兰州于2025年9月25日向原告南关清真寺返还位于兴庆区玉皇阁南街288-1号房屋,如被告保玉琴第三人马兰州不能返还的,被告保玉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南关清真寺按年租金19305元标准支付该房屋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实际返还该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三、被告保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南关清真寺支付自2010年5月6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期间的租金443096元,被告保玉琴应按年利率3.45%的标准支付该443096元租金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四、被告保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按年租金10695元标准向原告南关清真寺支付位于兴庆区长城东路525号房屋自2025年2月8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被告保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南关清真寺支付位于兴庆区玉皇阁南街288-1号房屋自2025年2月8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的占有使用费12112元;五、驳回原告南关清真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59元,由原告南关清真寺负担3413元,由被告保玉琴负担7946元。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保玉琴向本院递交的上诉状：1、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南关清真寺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南关清真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